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进行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丰金华	12	3	9	0	0	否	3
范肇平	12	3	9	0	0	否	3
郑学启	12	2	9	1	0	否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

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管理情况、公司战略性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董监高提名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丰金华	10	10	6	6	6	6	-	-
范肇平	10	10	6	6	6	6	3	3
郑学启	10	10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薪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连/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薪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

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培训及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经自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3月27日